

省档案馆向全社会征集专题档案资料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即将到来之际,省档案馆面向社会各界征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吉林省各族人民生产生活、衣食住行等方面今昔对比的音像档案,真实呈现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生活环境和

生活质量发生的巨大变化。据了解,此次征集范围为直接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吉林省人民生活发展变化的照片、录音、录像、影视作品等音像档案资料。主要包括:1.生活环境发展变迁类。反映我省城乡居民居住环境、工作环境、自然环境等发展变化,包括记录个人成长、生活、工作环境中的老房子、新房子,老庭院、新庭院,老学校、新学校,老工厂、新工厂,老工作环境、新工作环境等原景原貌;反映同一生活区域内不同时期的街巷、民宅、建筑、公路、马路、桥梁、通道、车辆、行人等旧貌新颜;2.生活质量改善提高类。反映我省各族人民衣、食、住、

行等日常生活质量和民生保障等方面大幅度改善和提高等内容的,包括衣着、饮食、住房、出行、教育、劳动、休闲娱乐、欢度节日、家庭聚会等活动;3.民风民俗传承发展类。反映百姓文化生活、地方习俗、传统节日、民间工艺等传统继承、改革发展等内容。

征集方式有捐献和复制两种。单位或个人可直接向省档案馆捐献原件。或对经鉴定确有较高价值的档案资料,其所有权人不愿捐献的,经双方协定,可由省档案馆采取数字化扫描或者对原件仿真的方式,经复制后收入馆藏。

注意事项有以下4点:1.照片可为数码或纸质形式。照片内容应真实,影像清晰,以原件为主。特别珍贵的可提供翻拍或扫描件(不作技术处理)。数码照片为JPEG、TIFF或RAW格式。并附照片简要说明,对拍摄时间、地点、事由、人物、背景、拍摄者等做必要

的背景介绍。2.录音录像资料应播放流畅、画面清晰、主题明确。录像为MPG、MP4、FLV或AVI格式;录音为WAV、MP3格式。并附简要文字说明,标注拍摄时间、地点、事由、人物、拍摄者等内容。3.拟捐献给省档案馆的照片、录像等档案资料,经过鉴定后纳入吉林省档案馆馆藏永久保存。凡收藏入馆的档案资料,省档案馆将与捐献者签订《吉林省档案馆档案资料捐献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责任,并颁发收藏证书。4.征集进馆的档案资料归国家所有。捐献者对其捐献的档案资料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档案资料中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的意见。

此次征集活动的联系部门为吉林省档案馆档案接收征集处。联系电话:0431-80511079电子邮箱:jlsda_jsc@yeah.net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锦湖大路7701号。

吉林日报记者 李梦溪

长春卫星路将新增一“口袋公园”



造型很别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摄

“又有一处‘口袋公园’即将建成投入使用了,附近居民休闲锻炼有了好去处!”近日,家住长春市朝阳区卫星路附近的市民惊喜发现,继长春理工大学门前在建的“口袋公园”外,在长春大学门前,靠近轨道交通1号线的出口处也建了一处“口袋公园”,目前工程主体基本完成,预计下月投入使用。

7月18日,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在现场看到,新建的“口袋公园”位于卫星路与人民大街交会处,长春轨道交通1号线A1出口旁。现场竖

起了铁皮围栏,有施工人员正在作业。“目前正在进行台阶座椅的混凝土施工,主体工程已经完成,预计7月底至8月初将投入使用。”据施工人员介绍,该场地原有空间功能比较单一,活动承载能力差,根据项目规划,“口袋公园”建设将进行市政、绿化、亮化等多方面提升改造。保留现场的乔木,调整绿化布局,打造特色小景,打开城市界面。造型别致的凉亭是公园的一大亮点,在阳光的照耀下,在地面留下不同造型的投影。同时,公园内设置了各类

休憩坐凳,根据服务人群的不同特点,设置了不同的场地功能区分,满足各类人群休憩、游园、交流互动的需求。

“非常期待,就在学校门口建了个公园!”长春大学的张同学表示,开学后会第一时间来打卡,体验一下新公园的乐趣。附近居民也表示,公园可辐射周边多个小区居民,不仅为城市“添彩增色”,更为附近居民、周边企业员工等提供了休闲、健身、娱乐的新场所。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3天执结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快速执结了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

2019年11月,被告王某入职某日用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20年6月,入职原告某家居公司任外贸业务员,先后入职的两公司法人、股东、实际办公地点均一致。工作期间,双方有部分时间未签订劳动合同,2023年9月,双方终止劳动关系。

此后,双方对工资金额及赔偿问题始终未达成一致,王某遂申请

劳动仲裁,后家居公司不服劳动仲裁结果诉至宽城法院,请求判令原告某家居公司不支付被告王某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及相关工资。家居公司不服判决结果,认为双方不是劳动关系,而是合作关系,且系王某主动离职,不应支付经济补偿金,遂选择上诉。经二审法院审理,最终驳回家居公司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原告并未履行判项,王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官向被执行人家居公司

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且调查发现家居公司名下有多套房产。于是,法官将被执行企业代理人传唤至法院,告知其强制执行的相关内容 & 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法律后果。公司代理人听完后,当即表示能够给付欠款,并将所欠款项支付给申请执行人。

至此,该案仅用时3天便执行完毕,既将劳动者的“纸上权益”兑现为“真金白银”,也未对被执行企业产生不良信用影响。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13个老旧小区将改造 改造区域涉及居民1796户

近日,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长春市朝阳区2024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公告,招标公告显示,长春市朝阳区13个老旧小区室外基础设施将进行维修改造,改造区域涉及占地面积69210平方米,涉及居民1796户。

据了解,该项目的改造

内容包括排水工程、供热管线、给水管线、散水翻建、道路硬化及铺装、绿化、便民服务设施及垃圾收储等。项目建设地点为长春市朝阳区,南起应化路、北至北安路、西至万宝街、东至人民大街,项目涉及清和街道、永昌街道、红旗街道、桂林街道四个街道共计13个小区。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高速公路车辆发生故障 未放置警告标志被处罚

近日,省公安厅高速公路公安局敦化分局巡逻一、二大队执勤民警巡逻至琿乌高速公路长春方向219公里敦化服务区出口时,发现一辆号牌为吉J***小型客车,停在应急车道上,车辆开着危险报警闪光灯,但后方未设置警告标志。巡逻民警见状,立即将巡逻警车停在车辆后方,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后上了解情况。

经询问了解,驾驶人王某在服务区加完油后着急

赶路,出服务区时才想起车辆故障灯亮起,就停车进行检查,发现车辆灯光警示灯有异常。民警先帮忙检查车辆,经民警检查,车辆灯光都正常,不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王某未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网络主播离职 被要求赔付10万元 长春经开法院兴隆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公司告主播”案

近期,长春市经开区法院兴隆人民法庭审理了一起“公司告主播”案。

某传媒公司与王某签订《优秀艺人独家经纪合作协议》,约定了合作期限为1年,但在履行协议2个月后王某给公司法人代表发送微信,表示“不干了”,便离开了公司。该公司以王某违约为由诉至法院,要求王某赔偿违约金10万元。庭审中,王某表示:“公司要求我提供的直播内容低俗,我干不下去了,所以走了。”公司表示:“和王某签了1年的合约,他干了2个月就走了,应该承担违约责任。”最后,法官综合考虑协议的实际情况、公司与王某的合作时间长短、公司支付王某的工作报酬以及

王某在履行案涉《合作协议》过程中的过错程度,酌定王某赔偿违约金7000元。

法官提醒:每一个拥有主播梦的人,在涉足直播行业,签订《合作协议》前一定要慎之又慎,充分了解合同内容及直播行业特点和规则再做决定。同时提醒传媒公司,极高的违约金违反了“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还有可能促使传媒公司为获得高额违约金而故意在合同中为主播设立苛刻条款,可能因过分加重一方责任而导致合同无效。网络主播想要获得更好的商业价值,与其自身努力及公司的运营包装均密不可分,但双方均应尊重契约,以实现共赢,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将自行车停至理发店门前引发矛盾 法官巧妙化解

解决纠纷的关键,除了细心阅卷,在案件相关材料的基础层面上分析案情,还要认真倾听当事人的诉请,掌握案卷之外的信息,获得当事人的信赖,为案件成功化解奠定基础。

近期,原告王某来到公主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李某、张某赔偿其各项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19377.68元。经公主岭市人民法院委派,由公主岭市人民法院调解员李秀清调解该纠纷案件。

经了解,原告王某系某理发店店主,其店门前为机动车道,为求个人方便,王某将自家自行车停至理发店门前,占用门店前机动车道位置。被告李某、张某系夫妻,2024年4月,李某、张某为方

便卸货,私自将原告王某搁放的自行车挪走,王某发现后双方发生口角矛盾,继而互相殴打对方,原告因此受伤入院治疗。

调解员收到案件后,多次与当事人进行电话沟通,分别约双方当事人到法院调解室进行调解。了解到双方之间的主要分歧要点,调解员就争议焦点分别做双方当事人工作,经过不断地释法明理和耐心地做思想工作,最终,原被告达成一致和解意见,被告李某、张某于2024年6月末赔偿原告王某各项医疗费共计2000元(包括医疗费、住院期间营养费、伙食补助费等)。原告王某不再就上述案件对李某、张某提起其他诉讼,双方握手言和,案件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